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3 日印發

## 院總第 246 號 委員提案第 13633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江惠貞、馬文君、陳碧涵等 20 人，針對日前酒駕的案件層出不窮，常使一個家庭破碎，酒駕的再犯率也居高不下，在前次修正不能安全駕駛罪之刑度後，再犯率也無明顯改善，故刑責並無嚇阻之效果，爰擬具「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」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？

## 說明：

- 一、根據警政署去年 100 年 1 月到 10 月之統計酒醉駕車致死的案件共有 334 件，比前年的同期相比 99 年 1 月到 10 月之統計酒醉駕車致死的案件共有 329 件，共增加 5 件，立法機關鑒於酒醉駕車可能造成人員之死傷及受害者家庭之破碎，在 100 年 11 月 30 日修正該條文，提高該罪之刑度，但實際上在今年警政署的統計，呼氣酒精濃度超過 0.25 毫克而致他人於死傷之案件，共有 126 件，平均一個月有 42 件，相較未修法之前，無明顯的改善，還有增加的趨勢。
- 二、有鑑於此，世界各國若有重大的酒駕事件，也只能用提供刑度來解決，嚇阻行為人，例如日本並在 2001 及 2005 年兩度修法，將酒駕致死最重刑期由 15 年提高至 20 年；大陸喝醉酒駕車者將吊銷駕照 5 年，而酒駕引發交通事故者則終身吊照；若致人於死者，將判 3 年以上、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但情節嚴重者可判 10 年徒刑；薩爾瓦多與保加利亞，皆對酒駕者最重處以死刑。由此可看，若拉高我國酒駕之刑度並無不可行之處，也不會不符合國際潮流。
- 三、酒駕的再犯率也居高不下，雖本條犯罪非故意犯，但若已有犯過酒駕而遭判刑確定者，任何行為應該要更為注意，故若再犯者，應加重該刑罰，才能有效的嚇阻再犯率之發生。酒駕之發生，若有符合本條之構成要件者，應該要將行為人的動力交通工具予以沒入，雖然行政法上就交通工具之沒入若該車輛非所有人，沒入還有些疑義，但該交通工具亦屬於供犯罪所用之物，不論是否為行為人所有應予以沒入，應以特別規定訂之，使其明確化。

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提案人：	江惠貞	馬文君	陳碧涵		
連署人：	廖正井	蔣乃辛	盧秀燕	陳鎮湘	張嘉郡
	吳育仁	吳宜臻	魏明谷	鄭汝芬	孔文吉
	李鴻鈞	林正二	黃昭順	蘇清泉	呂玉玲
	徐少萍	羅明才			

## 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 服用毒品、麻醉藥品、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，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</p> <p><u>再犯第一項之規定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併科八十萬以下罰金。</u></p> <p><u>再犯第一項之規定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</u></p> <p><u>犯第一項所駕駛之動力交通工具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。</u></p>	<p>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 服用毒品、麻醉藥品、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，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</p>	<p>警政署去年 100 年 1 月到 10 月之統計酒醉駕車致死的案件共有 334 件，比前年的同期相比 99 年 1 月到 10 月之統計酒醉駕車致死的案件共有 329 件，共增加 5 件，立法機關鑒於酒醉駕車可能造成人員之死傷及受害者家庭之破碎，在 100 年 11 月 30 日修正該條文，提供該罪之刑度，但實際上在今年警政署的統計，呼氣酒精濃度超過 0.25 毫克而致他人於死傷之案件，共有 126 件，平均一個月有 42 件，相較未修法之前，無明顯的改善，還有增加的趨勢。</p> <p>犯第一項而致人於死，該刑責如前述，並不能嚇阻行為人，故再將刑度提高為三年以上，使行為人較不易緩刑，能夠達到矯治行為人之目的。</p> <p>且若酒駕再犯者，法院判決不得易科罰金，須入監服刑，才能嚇阻再犯率，使再犯率降低，故將最低刑度提高，其餘交由法官衡酌。</p> <p>酒駕之發生，若有符合本條之構成要件者，應該要將行為人的動力交通工具予以沒入，雖然行政法上就交通工具之沒入若該車輛非所有人，沒入還有些疑義，但該交通工具亦屬於供犯罪所用之物，不論是否為行為人所有應予以沒入，應以特別規定訂之，使其明確化。</p>

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